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審交易字第2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銘坤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調偵字第1176號年度偵字第1593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09年度交簡字第395號），改行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，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284條、第287條之規定，已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，除前者提高法定刑（有期徒刑及罰金）之上限，並刪除業務過失部分外；後者，關於告訴乃論之訴追要件，於本案而言，均未有更動，仍為告訴乃論，是本件應整體適用行為時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係以：被告黃銘坤為址設高雄市○鎮區○道路○○號之吉旺通運有限公司送貨司機，平日以駕駛大貨車為業，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。其於民國108年1月18日15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曳引車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外側快車道南向北行駛，行經沿海三路26之3號前時，欲右轉進入該處之加油站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況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右轉，適有同向慢車道後方之告訴人陳沛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行經該處，二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「額竇骨折、右撓骨遠端骨折、左前胸挫擦傷、頭部外傷併臉部及頭皮撕裂傷、肢體多處挫擦傷併右大腿撕裂傷」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按，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

01 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
02 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03 四、本件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04 ，認被告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
05 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
06 於本院審理中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參，
07 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9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1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方錦源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18 書記官 林孝聰